

漠川乡保合村委莫家园自然村至财金村委村屯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兴安县漠川乡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封-2



漠川乡保合村委莫家园自然村至财金村委村屯道路硬化项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兴安县委漠川乡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张洪宾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吴洁红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刘峰 (造价人员签字)	复 核 人：	肖霞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6年7月3日	复 核 时 间：	2026年7月20日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漠川乡保合村委莫家园自然村至财金村委村屯道路硬化项目。

二、编制依据

1.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以下简称“概预算编制办法”。
2. 《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以下简称“66号文”。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桂交监造价发[2016]1号）。
4.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
5.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6.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7.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8.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26号）
9.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
11. 人工单价：根据桂交建管发[2019]39号：人工费单价为 101.25 元/工日。
12. 材料单价：外购材料和地方性材料采用《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6 期兴安县价格，兴安县未公布的参照桂林市价格或市场询价。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漠川乡保合村委莫家园自然村至财金村委村屯道路硬化项目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